

基隆市教育會 107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本會文教基金孳生之利息。

(二)接受會員或熱心社團、人士贊助。

四、名額：視經費狀況，按成績審查擇優錄取高中，暨大專學生各若干名。

五、獎勵：(限國內學校)

(一)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學生獎學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學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之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成績標準如下：

1. 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。

2. 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，高中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。(僅有質性評量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)

3. 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填具申請書。(如附件格式)

(二)附繳成績證明書正本，(106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)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，向市教育會申請。

(三)當年度已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始得申請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送交至本會辦理。

(送交地點：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務處黃俊儒主任)

九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
十、通知：由市教育會統一公告於市教育會網頁及另行通知得獎人員

十、頒獎：頒獎典禮地點及日期由市教育會另行公布通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教育會 107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會員姓名		住址		
服務單位		職別	電話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科系年級：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
資格審查	一、是否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 且當年度已繳交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二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審查委員會 決議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同意核發子女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予以核發子女獎學金			
審查委員 簽名				

年 月 日